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處分書

106436
台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901395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發文後解密)
附件：

相對人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黃調貴先生

出生年月日：

性別：男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主旨：關於本會對貴公司國內股權利益衝突防範作業辦理情形專案檢查（編號：108F152）所列缺失事項，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。

事實及理由：檢查意見一（二），辦理國內股權商品利益衝突防範作業，雖已訂定投資人員規範，並建立每月申報制度，惟對屬高階主管之投資相關人員，未建立申報作業覆核機制，致未發現有人員未依規申報或延遲申報者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如：

一、未依規申報者，如：高階主管劉○○108.4該月未依規申報。

二、延遲申報者，如:公司於108.8.21「財務投資交易人員行為要點」始規範申報部室之主管應對所屬部室同仁辦理申報覆核，惟對部室之主管尚未訂定申報作業覆核規範，致高

階主管黃○○108.10延遲申報(該月28日始完成申報，未依規於15日前完成)。

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。

附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　黃　天　牧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